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管制人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156.017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2 个，增幅为 3 个。.....	3,05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963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6：教育(教育局局长)。

详情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315.8	15,015.6	15,716.4 (+4.7%)	15,601.7 (-0.7%)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3.9%)

宗旨

2 宗旨是支援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的工作，管理政府给予受教资会资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拨款，以及支持教资会的工作目标。教资会就香港高等教育的发展及拨款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其目标是提高教资会资助院校在教与学、研究及知识转移方面的质素，并监察该等院校受教资会资助的活动，确保活动具效率和合乎成本效益。

简介

3 教资会秘书处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为教资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研究资助局(研资局)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小组，以及质素保证局(质保局)及其评审小组提供支援；
- 促进政府、教资会、各高等教育院校及各相关持分者之间的沟通和了解；以及
- 支付核准拨款予教资会资助院校，并监管其财政事务。

4 教资会已按照所定计划，进行各项检讨和推行多项措施，以提升教与学的质素和语文水平，推动知识转移和国际化，以及持续进行和发展各项研究项目。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教资会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进行的工作：

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的三年期拨款

- 二零一二年一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接纳在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的三年期拨予教资会资助院校的经常补助金金额。二零一二年二月，教资会告知各院校其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的三年期的拨款额。有关拨款额，已考虑到物价变动、学士课程在新学制下增加一年修业期所需拨款、学士学位课程第一年及高年级新增学额所需拨款，以及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起，以新注入研究基金的 20 亿元的投资收益所取代现时每年拨予研资局的 1 亿元经常资助金。
- 为了让院校有更多时间检视新学制对高等教育界的影响，并在下一个完整三年期的拨款分配工作中，考虑「2014 年研究评审工作」的结果，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将会实行延展年度的安排。教资会会与院校展开下一个资助期分配拨款的准备工作。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的推行情况

- 新学制已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在教资会资助界别中顺利推行。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第一批学生，将会在二零一六年毕业。
- 新学制所需进行的基本工程项目已经竣工。教资会继续监察其资助院校余下须跟进的空间重组工程，确保院校善用空间。

高等教育检讨

- 教资会在广泛征询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后，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政府提交名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体系》的报告书(《高等教育检讨报告》)。该报告是具前瞻性的文件，协助政府及公众思考提供高等教育的目的和理念，审视世界发展趋势，从而探讨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发展策略。政府已接纳报告书所建议的整体策略及方向。教资会现正与教育局紧密合作，以落实报告书的建议，而此项工作将继续是教资会未来数年重点工作之一。

高年级衔接学额

- 为了向副学位毕业生提供更多升学衔接机会，教资会资助院校正逐步增加公帑资助的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学年的 3 974 个(收生学额为 1 987 个)，增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的 8 000 个(收生学额为 4 000 个)。教资会资助院校已把有关学额分配予各个课程。二零一四年施政报告宣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起和紧接的三年规划期内，逐步增加资助院校高年级收生学额共 1 000 个；到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每年将有 5 000 名表现优秀的副学位毕业生可升读资助衔接学位。

教学的重要性

- 教资会认同其资助院校提供优质教学殊为重要。在全部整体补助金中，约 75% 属教学用途，故此教学必定是各院校的核心工作。此外，教资会透过不同的途径来强调教学的重要性。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的三年期的学术发展规划，特别着重教学素质，而《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亦提出具体方法，建议教资会资助院校如何改善教与学。教资会每年均会举办教资会杰出教学奖。教资会每年除向其资助院校发放教学发展补助金来提高教学素质外，还发放语文培训补助金来提升学生的语文水平。二零一三至一四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教资会继续在教与学方面加强为各院校提供支援，途径包括：支持院校进行有关教与学的个别计划和跨院校协作计划、协助院校设立专业社羣，以及支持专业发展活动。教资会已预留数额为 5,000 万元的有期限拨款，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为各院校提供额外资源，鼓励院校加快作出教学上所需的转变和创新，以期配合新一代学生的学习需要，并提升学生的学习经验。

质素保证

- 质保局负责协助教资会履行职责，处理由教资会资助院校提供的学士学位及以上程度课程的质素事宜。质保局的主要职责有两项：逐一为 8 所教资会资助院校就学生学习经验进行质素核证工作；以及推广良好做法，倡导质素保证及改良工作。质保局已于二零一一年完成对 8 所教资会资助院校的首轮质素核证工作，并在征询各院校意见后，完成检讨首轮核证工作，以及修订核证工作的大纲。第二轮质素核证工作会在二零一五年展开，质保局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 为跟进《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中的建议，教资会、教资会资助院校和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代表现正筹组工作小组，以计划和监察有关教资会资助院校副学位部门的校外质素核证工作。

研究拨款及研究评审工作

- 为推动研究工作达至卓越水平，教资会继续与其 8 所资助院校探讨各种方法，使分配研究拨款的过程更具竞争性。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于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的三年期以具竞逐元素的过程分配，而整体补助金内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拨款，则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起，逐步以更具竞争性的形式分配。在征询业界人士意见后，教资会已展开「2014 年研究评审工作」的准备工作，并一直邀请各院校参与拟订推行细节，包括订定工作指引、评审小组一般工作指引、个别小组的评审标准及工作模式，以及发展有关的电子系统。
- 二零零九年一月，财委会批准 180 亿元的一笔过拨款，以成立研究基金。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学年起，研究基金中至少 140 亿元本金所赚取的投资收益，已取代每年研究资助金中作研究用途补助金的大部分拨款，以提供更稳定明确的资金来源。研究基金中不超过 40 亿元本金所赚取的投资收益，则拨作资助主题研究计划。
- 二零一二年一月，财委会批准向研究基金额外注资 50 亿元。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起，注资额中 20 亿元所赚取的投资收益，将取代余下每年拨予研资局的 1 亿元经常资助金，供该局分配给教资会资助院校作研究用途补助金。注资额中另外 30 亿元所赚取的投资收益，则作为供本地自资学位界别竞逐的新研究资金。

研资局的工作

- 研资局运用研究用途补助金，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资助了大约 1 023 项补助金申请。研究用途补助金来自每年拨予研资局的经常资助金，以及研究基金所赚取的投资收益。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起，研资局辖下所有研究计划(「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及「卓越学科领域计划」除外)已由研究基金所赚取的投资收益资助。
- 「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旨在吸引高材生在香港修读哲学博士课程。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该计划向 185 名研究生颁发奖学金。为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所推出的第五轮申请，则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截止，结果会于二零一四年三、四月间公布。「卓越学科领域计划」旨在巩固及发挥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现有优势，并使其发展为卓越学科领域。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该计划由教资会转交予研资局负责管理。在第六轮的拨款工作中，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有 3 个项目获得拨款资助。

知识转移

- 教资会明白知识转移为社会和商界带来各种经济民生效益的重要性。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起，教资会每年向受资助院校提供大约 5,000 万元的经常拨款，供院校按本身的角色和宗旨进一步加强及扩展这方面的工作。载述有关各院校如何运用拨款及其效果的年报已上载教资会网页，供市民阅览。

配对补助金计划

- 鉴于首 5 轮「配对补助金计划」的反应非常热烈，当局为继续促进捐献文化、支持院校努力开拓经费来源，以及协助院校提升教育素质，遂推行第六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二零一二年六月，财委会批准 25 亿元的承担额，以推行计划。该计划共涵盖 17 所法定专上院校和认可专上学院(包括 8 所教资会资助院校)。为配合多元升学途径的发展，该计划首次涵盖公帑资助院校辖下的自资部门和附属学院，以及自资院校的副学位部门。第六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于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推行，为期 2 年。

院校的财务事宜

- 二零一一年一月，教资会成立了财务工作小组，检视 8 所教资会资助院校的财务事宜，确保教资会拨款没有用于非教资会资助活动。总括而言，工作小组未有在院校的财务管治方面发现重大问题，但认为院校在成本分摊方法及财政透明度方面均有改善的空间。工作小组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发表报告，提出了这两方面的建议，以加强向公众保证公帑会得到妥善使用和运用。教资会会与各院校合作，分阶段落实有关建议。

国际化及非本地学生

- 国际化将继续是教资会的优先处理项目之一。除了让更多非本地学生来港进修和让更多本地学生参加交流计划外，也要确保院校的整体环境适切合宜。非本地学生名额历年已有增加。教资会资助院校招收入读其公帑资助修课课程的非本地学生人数，现时可达到核准学生人数指标的 20%。修读公帑资助修课课程的非本地学生人数，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为 13 661 名，占总学生人数的 15%。为鼓励院校为本地学生提供更多交流机会，政府已预留数额为 2,000 万元的有时限拨款，在本三年期内，试行为参与交流活动的清贫学生提供经济援助。教资会在这个三年期内亦推出了其他几项措施，为各院校继续加强国际化和与内地合作提供诱因。
- 要有效推动国际化，提供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生是关键因素之一。教资会正与政府和院校合作，以期尽快提供更多宿位。

教资会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

- 教资会、研资局和质保局继续致力使其工作更趋透明和开放，并向市民解释工作内容和听取他们的意见。教资会探访全部 8 所院校，并与院校的高层管理人员、教职员和学生会面，以加强沟通和直接聆听他们对教资会工作的意见。教资会也公开已发表的报告，例如教资会和研资局的年报、质保局的质素核证报告和财务工作小组的报告。此外，研资局致力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在二零一三年举行 3 场公众讲座，涵盖「肥胖问题」、「儒学」和「绿色与可再生能源」3 个主题。

指标

经常资助金

	学年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经常资助金(包括整体补助金和各项预留作指定用途的补助金)(百万元).....	14,204.8	15,039.9	15,292.1
语文培训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118.8	118.8	118.8
教学发展补助金#			
补助金额(百万元).....	37.6	41.1	41.1
研究补助金			
优配研究金须处理的申请 Δ	2 399	—	—
其他研究补助金须处理的申请 Δ	867	—	—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学年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预留给研资局的研究补助金额(百万元)	100.0 [△]	0 [△]	0 [△]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资助研究用途补助金项目 (包括年内获资助的新项目) [△]	5 135	—	—
「卓越学科领域计划」补助金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资助卓越学科领域项目	10	12	12
补助金额(百万元)	72.3	88.7	78.9
# 语文培训补助金和教学发展补助金已纳入给予各院校的整体补助金项下。			
△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进行的项目和处理的申请，包括获经常资助金和研究基金资助的项目和申请。由于研究用途补助金不再从总目 190 的经常资助金中拨付，这些指标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起取消。过去由经常资助金资助的项目，会继续由研资局透过既定监察机制予以监察。研究基金的支出，载于提交立法会审议的经审计基金周年财务报表内。研资局资助项目的相关资料，则载于可供市民查阅的研资局年报内。			
∧ 二零一零至一一学年是研究基金为研资局资助的各项研究计划提供大部分拨款的首个完整年度。自此，教资会在每个学年从政府的经常资助金中预留 1 亿元拨予研资局，作为研究补助金，以资助研究项目。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起，该 1 亿元已由注入研究基金本金中的 20 亿元所赚取的投资收益所取代。由于研究用途补助金不再从总目 190 的经常资助金中拨付，这个指标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起取消。研究基金的支出，载于提交立法会审议的经审计基金周年财务报表内。研资局资助项目的相关资料，则载于可供市民查阅的研资局年报内。			
	财政年度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非经常资助金			
非经常补助金			
基本工程计划项目须处理的申请	8	5	4
财委会批准的基本工程计划项目	1	0	0
财委会批准的非经常承担额(百万元)	198.3	0	0
受监察的基本工程	25	22	19
正在进行并受监察的基本工程费用总值 (百万元).....	12,245.2	11,603.6	10,748.1
年内以现金流量需求计算的非经常资助金 (百万元).....	2,910.6	963.0	563.7
教资会秘书处的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占所管理的经常及非经常补助金的 百分率(%)	0.5	0.6	1.1
教资会资助课程的学生人数			
	学年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
学生人数(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人数计算)			
学士学位课程 [‡]	75 267	77 199	70 757
研究院修课课程	2 428	2 271	2 193
研究院研究课程	6 771	6 977	5 595
副学位课程	5 457	5 172	4 321
总人数 ^ψ	89 923	91 618	82 866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学年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
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人数计算).....	33 073	17 089	15 000
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收生人数(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人数计算).....	2 518	3 106	4 000

¶ 本栏数字指核准学生人数指标，并无假定出现超额收生的情况。然而，院校实际上常有超额收生，特别是收取核准学生人数指标以外的非本地学生。

‡ 包括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

ψ 由于进位关系，数字加起来未必等于总数。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教资会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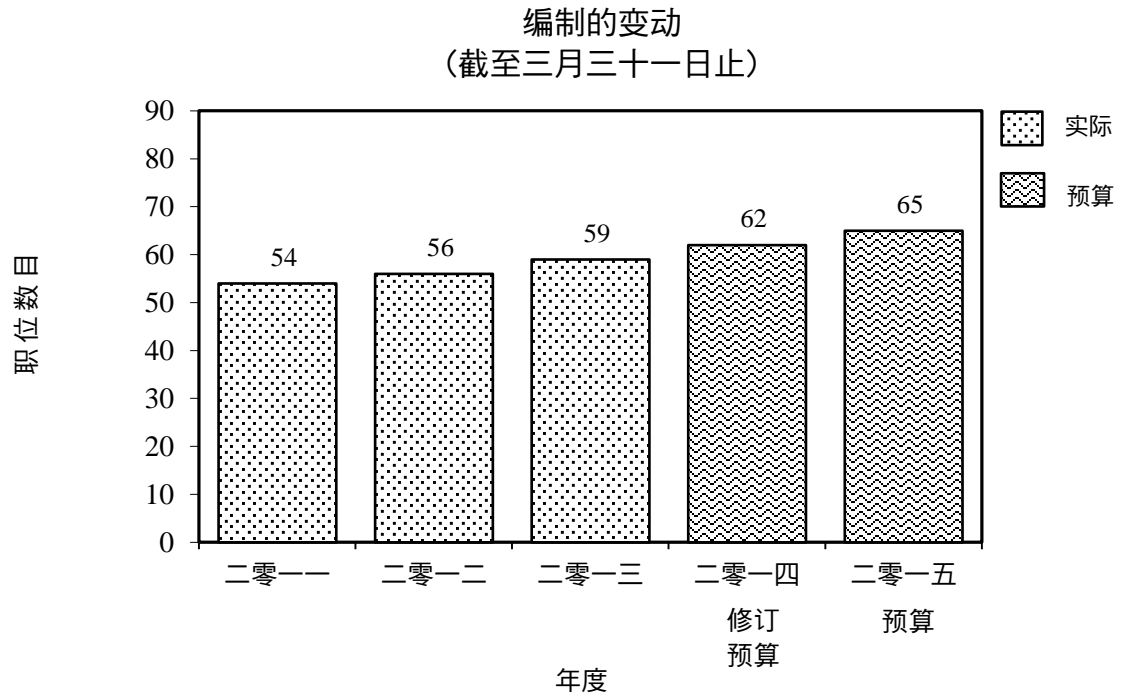
- 继续与教育局及教资会资助院校紧密合作，跟进《高等教育检讨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 经质保局准备并进行有关教资会资助院校的第二轮质素核证；
- 继续推行措施，鼓励教资会资助院校提高教学质素；
- 继续推行措施，鼓励教资会资助院校积极迈向国际化，并加强与内地的连系；
- 继续在研究拨款方面实施竞逐性分配措施，并实施与教资会资助院校议定的「2014 年研究评审工作」；
- 继续鼓励各院校在知识转移方面交流心得和向前迈进；
- 与教资会资助院校合作，落实财务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以协助确保各院校持续良好的财务管治和稳健的财务规划；
- 完成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即延展年度)的规划和拨款分配工作；以及
- 与教资会资助院校合作，开始计划逐步增加高年级收生学额 1 000 个；到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提供 5 000 个收生学额。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15,315.8	15,015.6	15,716.4 (+4.7%)	15,601.7 (-0.7%)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3.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47 亿元(0.7%)，主要由于第六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所需拨款预计有所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主要因学士学位课程高年级学额逐步增加，令所需拨款增加，以致发放予教资会资助院校的经常补助金额有所增加而抵销。此外，教资会秘书处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亦会增加 3 个职位。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632,054	14,735,579	15,096,427	15,405,453
	经常开支总额	13,632,054	14,735,579	15,096,427	15,405,453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683,722	280,000	620,000	196,278
	非经常开支总额	1,683,722	280,000	620,000	196,278
	经营账目总额	15,315,776	15,015,579	15,716,427	15,601,731
	开支总额	15,315,776	15,015,579	15,716,427	15,601,731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及教资会秘书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5,601,731,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4,696,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85,95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5,405,453,000 元，用以支付教资会秘书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以及发放予教资会资助院校的经常补助金。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资会的人手编制有 62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增加 3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0,47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2,050	36,237	36,237	37,120
— 津贴	659	891	1,165	1,231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5	56	69	4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841	946	1,013	1,13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6,838	47,704	42,022	78,752
其他费用				
— 海外委员的酬金	6,960	9,980	9,500	19,090
— 支付教资会、研究资助局及 素质保证局的会议开支	15,048	24,714	21,829	54,365
资助金				
— 教资会资助院校补助金	13,248,601	14,266,650	14,642,160	14,836,917
— 发还差饷及地租 – 教资会 资助院校	198,671	272,000	266,100	313,400
— 居所资助计划	48,300	22,300	22,300	9,300
— 除居所资助计划外与房屋 有关的开支	54,031	54,100	54,031	54,100
	13,632,054	14,735,579	15,096,427	15,405,453

总目 190 –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42	为专上教育界别设立第六輪 「配对补助金计划」	2,500,000	1,683,722	620,000	196,278
	总额	2,500,000	1,683,722	620,000	196,278
		2,500,000	1,683,722	620,000	196,278